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环罚〔2026〕18019号

当事人名称：南京圣泽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傅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8MA20W7N780

地址：南京市高淳区桤溪街道桤定路99号3幢一厂房

南京圣泽汽车科技有限公司，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一案，我局经过现场调查，于2026年8月18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宁环罚告〔2026〕18019号），你单位在规定时限内进行了陈述申辩，未提出听证申请，现该案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6年7月8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经查，你单位新能源汽车结构件及智能仓储物流机器人结构件20万项目于2024年7月11日取得环评批复，主要工艺为覆膜砂造型-电炉熔融-保温-浇注-清整-抛丸-入库。根据环评描述污染物主要为废气，产生及处理方式：造型环节、浇注环节产生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共用一套治理设施，为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熔融环节产生颗粒物，治理设施为密闭管道收集+耐高温布袋除尘装置；清整环节的清整、焊补工序产生颗粒物，治理设施为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装置；抛丸环节产生颗粒物，治理设施为布袋除尘装置。你单位2024年12月开始生产至今，仅抛丸环节配套安装了布袋除尘装置，其余环节均未按照环评配套安装治理设施，且未进行竣工环保验收。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2份，确定违法主体基本信息）
- 2、2026年7月8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证明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 3、2026年7月8日调查询问笔录（1份，证明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4、2026年7月8日现场检查照片（1份，证明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5、建设项目环评资料（节选）及批复材料（2份，证明你单位相关环境管理要求）

6、生产统计（1份，证明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7、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2份，证明执法人员具有执法资格）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及行政命令的依据、种类

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后，你单位陈述申辩表示：单位已立即停止全部生产活动，陆续拆除现有项目生产设备，积极采取整改措施，主动消除危害后果，恳请予以从轻或减轻处罚。我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9月3日开展了现场复核。

我局审议认为：本案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法律适用准确。对你单位的陈述申辩理由部分采纳，根据《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结合整改情况，酌情降低处罚款金额。

现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的规定，适用《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沪环规〔2024〕6号）表2-1“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使用”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表。经案件审议讨论研究，决定如下：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2、处罚款人民币贰拾万元整（¥200000）。

三、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命令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如已改正，此项行政命令执行完毕。

2、“处罚款人民币贰拾万元整（¥200000）”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南京市罚没缴款通知单》的要求缴纳罚没款。逾期未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如果你单位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9月16日